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有關二零二六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六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二六年年報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並於二零二六年年報第 135 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0(a)項下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即「運營及維護費收入 — 河北灤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人民幣 2,517,000 元」（其詳情已於二零二六年年報第 47 頁董事會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披露），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披露規定。

上述資料屬二零二六年年報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六年年報內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外，二零二六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echindgroup.com 內刊登。